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易隆兴”）资金占用情形，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、2019-058、2019-071、2019-083、2019-094、2019-108、2019-117、2019-133、2019-140、2020-005、2020-024、2020-031、2020-038、2020-060、2020-069、2020-082、2020-099、2020-114、2020-123、2021-006、2021-013、2021-020、2021-027、2021-044）。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7 条规定，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项目目前情况

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 396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资金占用余额为 736.55 万元。

二、解决措施进展情况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主要诉讼请求为：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 736.5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 603213.93 元，合计 7968713.93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利息实际应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1）藏 01 民初 30 号），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。

2021年5月27日上午，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公司委派北京安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，本案未当庭宣判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